

辽宁社会科学院文件

辽社科字〔2025〕20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社科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社会科学院、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5〕1号）要求，经商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5年辽宁省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专业

凡在我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坚持打破户籍、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

织、自由职业的科研人员评价渠道。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申报人员一般应在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民族学、文学、艺术学等评审专业。

二、评审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把思想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科研人员的政治立场、学术导向、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

2. 坚持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评价导向。充分体现科研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克服“四唯”倾向，注重考察科研人员的专业性和创造性，以科研能力、理论创新、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为评价重点，以发现新问题、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形成新对策、取得新效益等作为衡量标准。实行定量、定性评价相结合，注重论著质量，淡化数量要求，改变简单以出版社和刊物等级等判定成果质量、评价人才的做法。推行代表作制度，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

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严格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落实回避制度，保障代表作评价的公信力。推行等效评价制，重要咨政成果及重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在职称评审中与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著作具有同等效力。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3. 坚持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岗位科研人员及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标准，避免“一刀切”。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在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

2025 年辽宁省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按照《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16 号）及国家、省职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价方式

评委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价参评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按照分组阅卷、答辩、集体投票表决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委会专家在例会评审时，通过答辩的方式对

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最后，由评委会根据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综合情况，投票表决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采取封闭场地和人员的方式进行，并要求阅卷、答辩、评审一次性完成。

四、相关政策规定

1.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时准确填报、规范书写新版《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请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下载栏目下载，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专业名称应与评委会办事机构公布的评审专业名称相一致）一式三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2. 继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员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语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3.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时须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提供科研成果及相应需要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其中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所提供的论文和科研成果等，必须是在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重新获得的，否则不能作为申报晋升材料。申报的获奖证书和相关材料，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或材料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依据。

4. 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时所提供的论文，系指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

5. 继续实行论文检索制。所有申报人员均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申报人员须提交各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的查询和检索证明，装订于《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相关部分，供评委会查阅。

6. 专业技术人员由单位派往国外援助工作（满两年，不含已回国）或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的，在援外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者，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参评时，免答辩。

7. 职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经查实的，按照规定取消申报资格或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8. 继续实行申报材料长期有效制。在评审标准、条件等政策和申报级别未变时，需再次申报的人员，可在提交上一年度报送过并装订完好的材料基础上，只需出具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再次申报证明，重新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提交新获得的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等补充材料应另行装订成册并加盖相应印章。

9. 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五、报送材料

1. 《辽宁省社科研究系列报评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表》（见附件 1）一式一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填写。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二份，卷内装订一份。破格评审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审人员审核表》一式三份，卷内装订一份。

3.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

4. 《辽宁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报评专业技术资格科研成果目录》（见附件 2）一式一份，填写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目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成果不得列入成果目录。

5.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复印件）须按要

求进行装订（装订须知见附件3），并连同相应原件一并上报评委会办公室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除代表作外其余原件退回。

6. 申报人员在报送材料中须按要求自行贴好照片，另附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用于办理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7. 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有效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如申报材料不全或需调整，限期进行补充完善。

六、申报程序

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单位推荐、集中公示、主管部门和相应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申报方式；各申报单位要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采取考评专家、单位领导、人事等方面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集中公示5个以上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由所在单位推荐至主管部门和相应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主管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报送评委会。未经主管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材料，评委会不予受理。

七、答辩

报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部分报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在评委会例会期间进行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参加答辩的具体人员及答辩范围如下：

1. 非相关专业或学历破格报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和代表作双答辩；

2. 符合学历条件报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只进行代表作答辩；

3. 非相关专业或学历破格报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只进行专业基础知识答辩。

八、其他

评委会例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报卷时间：2025年9月1日至9月19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卷地点：辽宁社会科学院 315 房间（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86 号）

联系电话：(024) 86120489

联系人：滕云鹏

本通知可通过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社会科学院官方网站阅览和下载。

- 附件：1. 辽宁省社科研究系列报评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表
2. 辽宁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报评专业技术资格科研成果目录
3. 《辽宁省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装订须知



附件 2

辽宁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报评专业技术资格科研成果目录

单位： 姓名： 成果总字数： 年均字数： 申报职称：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出版、发表情况	字数		执笔章节或合作 (著) 人姓名、人数	核心期刊版本 (简称“北大版本”、 “南大版本”)
				总计	个人		

注：1. “成果形式”栏，指论文、调研报告、学术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科普读物、教材、传记等；2. “出版、发表情况”栏，论文要写清发表时间、刊物全称和期号（内部刊物应写明）；著作类应写清出版时间、出版社名称（内部出版应写明）；3. “执笔章节或合作（著）人姓名、人数”栏，能写明执笔章节的不用填写合作（著）人姓名、人数；4. 核心期刊版本限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简称“北大版本”）；教育部社政司、17 所重点高校专家、社科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共同评选后确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简称“南大版本”）；5. 著作类成果应提供出版合同及相关证明，并附在本目录后。

申报科研成果年限： 年 月 年 月 辽宁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办公室制

附件 3

《辽宁省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报评材料》装订须知

一、第一部分装订材料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份）。
2. 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份）。
3. 所在单位公示证明材料（一份）。

二、“学历资历”部分装订材料

1. 现职级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继续教育证明。

三、“主要业绩成果”部分装订材料

1. 所完成项目（课题）的立项书、结项书复印件。
2.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仅限规范奖励）。
3.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被市以上党政机关或大中型企业采用或受到市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被其他报刊转载、摘要、引用、评介的相关证明复印件（转载、摘要、引用、评介等刊物的封面、目录、相关内容）。

5. 担任学术著作（论文集除外）主编、副主编证明（著作封面、版权页）复印件。

四、“主要论文、著作”部分装订材料

1.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提供代表作 10 部（篇）；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提供代表作 5 部（篇）；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提供代表作 3 部（篇）。应在每部（篇）复印件首页标明序号。

2. 代表作的复印件包括学术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内容及证明本人写作部分的前言或后记；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的封面、目录、内容。

3. 各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的代表作论文期刊信息查询页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页，分别附在相关成果后面。

五、“其他”部分装订材料

1. 2024 年年度考核材料。

2. 机关分流人员证明（人事调动关系、工资关系）复印件。

3. 行政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

4. 社会兼职证明复印件。

5. 非规范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复印件。

以上五部分装订材料必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六、《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中装订的复印件

除学历证书外须提供相应的原件，经核对后除代表作外，其余原件退回。

抄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社会科学院党政群工作部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